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情况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体现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做强做优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的坚定决心，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以云内集团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民营资本，推进云内集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该事项涉及云内集团层面的股权变更。

二、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号）中明确：“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公开挂牌截止日期延期至2020年3月13日，若挂牌期满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则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截至2020年3月13日，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故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公开挂牌日期已顺延至2020年3月20日，若期满仍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则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继续延长挂牌。

2020年3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内集团通知，云内集团混改项目截至目前已有意向投资方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意向投资申请，但未完成缴纳保证金等报名手续。

本次混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方资格条件与增资条件、遴选方案等相关内容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上披露的《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公告》，欢迎广大有意向的投资者踊跃报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混改若能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民营投资方。

2、本次混改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投资方，虽然目前已有意向投资方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意向投资申请，但意向投资方是否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相关摘牌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混改尚需在选定投资方后就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在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后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